

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十條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申請加修本校學士班為輔系(班)者，因故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時，得於畢業前填妥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生及碩士生加修學士班輔系(班)事後審核申請表」，於自行修習完成所有欲加修學系(班)應修畢之輔系(班)科目與學分數後，送該加修學系(班)審核通過後，送註冊組補登記輔系(班)身分。辦理補登輔系(班)之學生，至遲應於開始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，完成所有補登手續，逾期不再受理。</u></p> <p><u>學生因補登記輔系(班)身分，致學位證書及成績表需重製時，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。</u>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條文。 2. 為提供學生更彈性的修讀輔系(班)方式，新增學士生及碩士生修讀學士班輔系(班)事後審核機制。
<p><u>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，事先提出輔系(班)申請獲通過且未放棄者，已修足所屬學系(班)應修足之科目、學分數及各種畢業條件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(班)應修</u>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條文。 2. 依學則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，明訂輔系修業年限於本辦法中。 3. 明訂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事先申請且未放棄者，始具延長修業年限至多

<p><u>畢之輔系(班)科目與學分數者，其修業年限四學年屆滿後，於輔系(班)身分未消失前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；若為身心障礙學生，則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。</u></p> <p><u>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(班、所)者，其修業年限不因具輔系(班、所)身分而延長。</u></p>		<p>二年之資格。學士班學生若為事後補登記及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(班、所)者，不具延長修業年限資格。</p>
<p><u>第十二條</u>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</p>	<p><u>第十條</u>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</p>	<p>因新增第十、十一條，本條次順移修正。</p>